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89/07/07	發言時間	15:02:10
發言人	劉正意	發言人職稱		發言人電話	
主旨	公告本公司取得資產之相關資料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89/07/07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名稱及性質：</p> <p>(一)、名稱：中和MIT國際科學園區第二期</p> <p>(二)、性質：廠房及辦公室共15戶及停車位30個。</p> <p>(三)、地點：台北縣中和市永和段芎蕉腳小段182-107.185-8.186-3.186-4.187-2.187-4.191.191-2.200-3.275-1.275-10.185-2地號。</p> <p>2. 合約訂定日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。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：土地約894.46平方公尺；建物約6,133.1333平方公尺，總價款合計新臺幣178,160,000元。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：長昇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地主陳珠祈。與公司關係：無。</p> <p>5.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：不適用。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實質關係人者之情形：無。</p> <p>7. 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：不適用。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：訂金.簽約金.開工金及1-12期工程款，餘依工程進度付款。</p> <p>9. 交易決定方式：議價。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鑑價報告書。決策單位：董事會。</p> <p>10.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：協和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。鑑價結果：合計新臺幣187,373,594元；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：不適用。</p> <p>11. 經紀人：不適用；經紀費用：不適用。</p> <p>12. 取得之具體目的：自用廠辦大樓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